

证券代码：301237

证券简称：和顺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3-036

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，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。

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

适用 不适用

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二、公司基本情况

1、公司简介

股票简称	和顺科技	股票代码	301237
股票上市交易所	深圳证券交易所		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	董事会秘书	证券事务代表	
姓名	谢小锐	毋昱	
电话	0571-86318555	0571-86318555	
办公地址	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鼎盛路 69 号	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鼎盛路 69 号	
电子信箱	security@hzhssy.com	security@hzhssy.com	

2、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
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
是 否

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
营业收入（元）	186,462,346.57	310,969,530.07	-40.04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13,731,834.93	50,587,771.83	-72.86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（元）	6,010,280.72	45,759,311.95	-86.87%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（元）	-23,903,762.87	-25,345,844.63	5.69%
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1716	0.7227	-76.26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1716	0.7227	-76.26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0.92%	5.07%	-4.15%
	本报告期末	上年度末	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
总资产（元）	1,607,691,652.58	1,611,254,824.34	-0.22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（元）	1,433,546,654.11	1,499,814,819.18	-4.42%

3、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

单位：股

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	12,828	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（如有）	0	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（如有）	0	
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						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	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	质押、标记或冻结情况	
					股份状态	数量
范和强	境内自然人	23.56%	18,850,000.00	18,850,000.00		0
张静	境内自然人	12.69%	10,150,000.00	10,150,000.00		0
范顺豪	境内自然人	10.00%	8,000,000.00	8,000,000.00		0
杭州远宁荟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境内非国有法人	5.88%	4,700,000.00	30,018.00		0
杭州广津启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境内非国有法人	3.75%	3,000,000.00	0.00		0
杭州一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境内非国有法人	3.75%	3,000,000.00	3,000,000.00		0
陈伟	境内自然人	2.50%	2,000,000.00	0.00		0
杭州金投智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境内非国有法人	1.88%	1,500,000.00	0.00		0

胡建东	境内自然人	1.25%	1,000,000.00	0.00		0
桐庐浙富桐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境内非国有法人	1.25%	1,000,000.00	0.00		0
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	范和强、张静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，范顺豪系范和强、张静夫妇之子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。一豪投资系范和强持有 51% 份额、张静持有 49% 份额的合伙企业。陈伟系远宁荟鑫有限合伙人。					
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（如有）						

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

是 否

4、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

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。

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。

5、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
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。

6、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三、重要事项

2023 年 3 月 30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提议 2022 年度进行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总股本 8,000 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8,000 万元（含税）现金股利，不送红股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，共计转增 0 股。2023 年 4 月 20 日，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上述议案并于 2023 年 5 月 4 日实施派息。